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在成都召开,通知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6 人,实到监事 6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彦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合成氨、尿素装置环保安全隐患治理搬迁改造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三、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让所持甘肃刘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四、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五、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六、以逐项审议的表决方式,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七、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八、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35）及相关专项公告；第二、第三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除第四项议案外，其余七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中第一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2/3 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七日